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泰）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本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在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中科英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安信证券在担任中科英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中科英泰积极配合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中科英泰已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安信证券在担任中科英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科英泰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谨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中科英泰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并经本公司与中科英泰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中科英泰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科英泰与本公司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于



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